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1204)

府法訴字第1000378367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1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62322 號書函 (裁處書字號:41-100-110015)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騎乘牌照號碼○○○○○○機車駕駛人於100年1月5日7時53分騎乘機車行經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前,被檢舉人錄影其任意拋棄煙蒂並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機車牌照號碼○○○○○機車係為訴願人所有,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,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受處分人〇〇〇與被檢舉人特徵明顯不符,請參照附件照片,又本人任職於〇〇〇〇〇〇台中廠,100年1月5日7時53分並未經過此路段云云。

二、答辩意旨略謂:

(一)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○○機車於100年1月5日7時53分行經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,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至污染環境衛生情事,卷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,左手伸出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(影片中7時53分53秒至54秒),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致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1

片在卷可憑,違規事證明確,故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 舉資料所為處分,洵屬有據,併予指明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50條第3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: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卷查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駕駛人隨地丟棄煙蒂,污染環境衛生,案經民眾攝錄檢舉,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機車為訴願人所有,此有卷附採證光碟攝影內容及查詢車牌○○○-○資料附卷可稽,故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據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訴願人1,200元之罰鍰處分,揆諸首揭法條規定,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其與被檢舉人特徵明顯不符,請參照附件照 片,又本人任職於○○○○○臺中廠,100年1月5日7 時53分並未經過此路段云云。惟查卷附採證光碟攝影內容中 之機車駕駛人(身著厚外套),與訴願人所提供其騎乘機車之 照片上穿著(薄長袖上衣)差異甚大,尚無以判斷訴願人是 否即非本件違法之行為人;另依訴願人所提供之○○○○台

中廠工作識別證影本以及其於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 無塵室之進出紀錄(100年1月5日離開時間為上午3時36 分、同日進入時間為下午11時25分上班),兩時點間距約莫 20 個小時,是亦無以作為訴願人之不在場證明。又依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:「… 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 為,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,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,倘判斷違規車輛所 有人係污染行為人,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...。」,按 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,機車係機車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 具,借予他人使用為例外情形,訴願人既主張違規行為人非 其本人,則應就該例外情形負舉證證明非其本人之責任。而 本件原處分機關曾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950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然而訴願人並未舉證 證明其所言;並依卷附採證光碟所攝內容觀之,系爭機車駕 駛人確有隨地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,本件原處分機關已善盡 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,訴願人卻未能舉出有利於 己之具體事證,以實其說,是訴願人所訴,委無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員 員 黃 蛋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员 员 强 監 豐

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